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催1号

申请人江苏环东电气有限公司因灭失出票日2022年7月20日、出票人江苏环东电气有限公司、出票行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丹凤支行、收款人南通沿海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票据号码为9100004131948893的银行汇票一张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，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